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吳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勝發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瑞浩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威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蒲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貳萬零玖佰玖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於本院對上訴人提起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請求上訴人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原判決附圖編號A（面積13平方公尺）、B（面積19平方公尺）、C（面積43平方公尺）之地地上物拆除並返還系爭土地，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

01 人給付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所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本院
02 於民國111年5月26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1237號判決准許被
03 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前開請求，上訴人則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
04 部上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主張遭上訴人無
05 權占用之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核定之（至附帶
06 請求相當於租金損害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7 之2第2項規定毋須併算其價額）。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即10
08 9年度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7,000元（見北司調卷
09 第15頁），則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052萬5,000
10 元【計算式：（13+19+43）平方公尺×40萬7,000元】，應徵
11 第二審裁判費42萬0,9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開規
12 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
13 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

17 法 官 林修平

18 法 官 郭子彰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24 書記官 陳嫻舒